

附件 1

“南粤家政”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指引（试行）

一、发展定位

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，建设集“服务+培训+就业+调解”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基层服务示范站，打造“15分钟家政服务圈”，实现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家政服务。

二、建设布局

按照“全面规划、分步建设”思路，原则上全省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建设1个基层服务示范站，鼓励人口集中、服务需求大、工作基础较好的街道、社区建设基层服务示范站。

三、主要功能

1. **家政服务。**整合和链接各类资源，积极与社区医院、社区养老、社区助残、图书馆、休闲室、便民食堂等建立合作服务关系，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多层次、多样化、专业化家政服务。

2. **技能培训。**灵活多样地开展家政技能培训，通过家政知识讲座、基本实操培训等课程，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、失业人员、新成长劳动力、社区群众提供家政服务类技能培训。

3. **促进就业。**吸纳辖区内有从事家政行业意愿的人员，通过“培训+就业”的模式，实现在“家门口”就业。

4. **调解维权。**通过社区、行业协会、社工、法律援助等多

种协调方式，为辖区内家政服务人员和家政消费者提供权益保护支持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 场地设施。有固定场地，可利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，场地要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。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社区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载体、员工制家政企业服务网点进行建设。

2. 运营团队。有明确的运营管理主体，具备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，可引入优质规范的家政服务企业作为运营或服务主体。提供服务的家政服务人员应纳入实名制管理，具备相关职业资格、专项能力或培训经历，符合持证上岗要求。

3. 规章制度。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服务规范、收费标准、投诉指引等公开上墙。

4. 形象标识。统一名称和 LOGO，名称“广东省 XX 市 XX 县（区）‘南粤家政’基层服务示范站”，牌匾制作成不锈钢折边牌，宽 40CM、长 60CM、厚 0.7MM，字腐蚀上色、每边折边 2CM，LOGO 统一使用省“南粤家政”工程形象标识。